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））的（2026-2028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4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招标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